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 8519-1300

传真：(86-10) 8519-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
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



JUNHE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三年三月

目 录

| | |
|-------------------------------------|----|
| 目 录..... | 1 |
| 释 义..... | 2 |
| 正 文..... | 7 |
|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 7 |
|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7 |
|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8 |
| 四、发行人的设立..... | 10 |
|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 10 |
| 六、发起人和股东..... | 11 |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12 |
| 八、发行人的业务..... | 12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14 |
|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31 |
|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38 |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41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41 |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42 |
|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42 |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 43 |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44 |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44 |
|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46 |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46 |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48 |
|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 48 |
|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48 |
|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 50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 | | |
|-------------|---|---|
| 芬尼科技/发行人/公司 | 指 |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芬尼有限 | 指 | 广东芬尼电器有限公司，为发行人的前身 |
| 芬尼节能 | 指 | 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密西雷制冷工程有限公司、广州市密西雷电子有限公司 |
| 安徽芬尼 | 指 | 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芬尼环保 | 指 | 广东芬尼克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芬尼克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 芬创电商 | 指 | 广州芬创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
| 芬尼净水 | 指 | 广东芬尼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
| 芬尼能源 | 指 | 广东芬尼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
| 斯派科 | 指 | 广东斯派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
| 芬尼电器 | 指 | 广东芬尼电器技术有限公司 |
| 云雷智能 | 指 | 广州云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
| 芬迪环优 | 指 | 广州芬迪环优科技有限公司 |
| 芬尼泳池 | 指 | 广州芬尼泳池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
| 芬蓝环境 | 指 | 广东芬蓝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纬华节能 | 指 | 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曾用名芬尼克兹（广州）电气有限公司 |
| 金烨投资 | 指 | 广州金烨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
| 芜湖金烨 | 指 | 芜湖金烨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拓源精密 | 指 | 广东拓源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
| 芬尼投资 | 指 | 广州芬尼企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
| 广州财宜 | 指 | 广州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财宜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财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广州丰芬 | 指 | 广州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珠海丰芬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珠海丰芬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银量投资 | 指 | 广州银量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广州芬尼克兹能源有限公司 |
| 鑫雷节能 | 指 | 佛山市顺德区鑫雷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 冠雷塑料 | 指 | 广州市冠雷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
| 华雷金属 | 指 | 广东华雷金属制造有限公司，曾用名佛山市顺德区华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 | | |
|----------------|---|---|
| 欧华电气 | 指 | 广州欧华电气有限公司，该公司已注销 |
| 壹套节能 | 指 | 广州市壹套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 |
| 佛山晖泽 | 指 | 佛山晖泽换热设备有限公司 |
| 利毅达投资 | 指 | 广东利毅达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曾用名广州市暖阳节能科技有限公司、广东芬尼方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东银量方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 |
| 金瑞管理 | 指 | 广州金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金创管理 | 指 | 广州金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终止挂牌 | 指 |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
| 2016年2月利润分配 | 指 | 公司于2016年2月1日按照各股东于当日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向全体股东共计发放1,000万元（含税）现金股利 |
| 工商局 | 指 | 工商行政管理局 |
| 市场监管局 | 指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首发办法》 | 指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
| 《上市规则》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
| 《编报规则12号》 | 指 |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 企业会计准则 | 指 |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
| 《公司章程》 | 指 | 在本法律意见中，根据上下文意所需，指当时有效的发行人《公司章程》或芬尼有限《公司章程》 |
| 《上市章程》 | 指 | 经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施行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A股 | 指 |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本次发行 | 指 |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的行为 |
| 本次发行上市 | 指 |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A股，并经审核同意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行为 |
| 君合/本所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 保荐人/主承销商/保荐机构 | 指 |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天健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 | |
|-----------------------|---|--|
| 《招股说明书》 | 指 |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
| 《律师工作报告》 | 指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出具法律意见的律师工作报告》 |
| 《审计报告》 | 指 |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048号《审计报告》 |
| 《内控报告》 | 指 | 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22]10049号《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
|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报告期各期 | 指 | 2019年、2020年、2021年 2022年 1-6月 |
| 中国/境内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本法律意见而言，未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中国台湾地区） |
| 元 | 指 |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并上市的法律意见

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委派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控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仅依据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发行人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深交所、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的有关内容，但该等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的相关规定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

正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

（一）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通知、议案、决议和记录，2022年1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并于2023年2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修改本次发行上市相关议案的议案。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授权

发行人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全部事宜。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对董事会所作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基于上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待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依据《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芬尼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15年11月5日在广州市工商局注册登记。发行人现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11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15697943005），目前合法有效存续。

发行人为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二）发行人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是由芬尼有限按照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芬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芬尼有限于2011年3月15日成立，从芬尼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总经理室、证券部、销售部、

研发中心、采购中心、质量中心、工艺部、生产部、信息中心、综合管理部、财务中心、内审部等主要职能部门。发行人目前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基于上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有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以及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修改〈关于公司申请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议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之（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所述，发行人目前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均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以及实际控制人提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做出的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天健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

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法律意见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之六“发起人和股东”和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控制权稳定，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如本法律意见之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如本法律意见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4. 如本法律意见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10,405.12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4,683,800 股股票（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和 2021 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104.73 万元、6,915.86 万元和 9,339.76 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 82,335.16 万元、103,522.48 万元和 169,381.11 万元，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三年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3.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设立

（一）经核查，发行人系由芬尼有限的股东以发起设立的方式，将芬尼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

（二）经核查，《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设立行为不存在可预见的潜在纠纷。

（三）经核查，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已履行审计、评估、验资等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经核查，发行人创立大会召开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的能力。

（二）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主要设备、中国境内注册的商标及专利等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三）经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并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存在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根据发行人确认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在银行开立了独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根据《公司章程》及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必要的职能部门及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和经营管理部门均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制度的规定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围绕热泵产品开展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的一体化业务，发行人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

发行人 2015 年 11 月设立时的发起人共有 36 名，包括 34 名自然人与 2 家合伙企业。

经核查，上述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37 名，包括张利等 35 名自然人及广州财宜、广州丰芬 2 家合伙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东或进行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张利和宗毅是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张利及宗毅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总股本的 45.49%且采取一致行动，能够对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策及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为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和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 本所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亦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由芬尼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承继了芬尼有限的全部资产和权利。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 经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二） 经核查，发行人成立后的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经核查，除发行人未能将 2016 年 2 月利润分配事项及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及进行信息披露从而导致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主体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外，发行人不存在因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采取其他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或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挂牌过程中及挂牌期间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股权交易方面合法合规，发行人终止挂牌程序合法合规。

（四）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未设置质押。

八、 发行人的业务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和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查询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污泥处理装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设备修理；日用电器修理；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通用设备修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装备销售；风机、风扇

制造；风机、风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制造；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通用零部件制造；电热食品加工设备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安装服务；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家用电器零配件销售；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造；住宅水电安装维护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新型膜材料销售；环境保护监测；室内空气污染治理；环保咨询服务；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泵及真空设备制造；泵及真空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节能管理服务；供暖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农业机械制造；农林牧副渔业专业机械的安装、维修；农业机械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制造；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技术研发；温室气体排放控制装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木竹材加工机械制造；木竹材加工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电热食品加工设备生产；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发电、输电、供电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已获得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登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将其部分产品出售到境外，除此之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经营活动；发行人未在中国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税务、国土资源管理、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环境保护、海关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经营所涉主要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未因重大违法行为而受到市场监督、税务、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安全生产、国土资源、环境保护、海关等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发行人的财务会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重大不利情形。

基于上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依法存续，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 关联方

（1）实际控制人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张利和宗毅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2）控股股东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宗毅和张利共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45.49%且采取一致行动，系发行人的共同控股股东。

（3）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广州财宜，广州财宜直接持有发行人 8.66%的股份。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均系张达威，广州丰芬直接持有发行人 4.62%的股份，广州财宜与广州丰芬合计直接持有发行人 13.28%的股份。

（4）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田玉梅、黄纯毅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5）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董事（包括独立董事）为宗毅、张利、黄纯毅、李文彬、彭玉坤、王保银、庄学敏、邱新、孔令辉；发行人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为高翔、何运鹰、毛维民；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张利，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彭玉坤，财务总监李文彬。

报告期内，发行人曾经的监事为汪治、刘远辉，发行人曾经的高级管理人员为宗毅、田亮，发行人曾经的独立董事为吴静。

（6）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实际控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

或者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附件二。

(7) 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主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7）。

(8)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8）。

(9)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担任董事（不合同为双方的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9）。

(10) 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广州财宜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11)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该等人员的配偶、年满18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由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具有重大影响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1“关联方”（11）。

(12) 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无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3）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直接参股公司 1 家，为纬华节能。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纬华节能持有广东纬华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

（14）其他关联方

邢桂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利的前妻，邢桂娟与张利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离婚协议书》并办理离婚登记手续，该《离婚协议书》对张利与邢桂娟持有的有限公司的股权进行分割：张利将其持有的鑫雷节能 23.08%的股权、壹套节能 13.19%的股权、冠雷塑料 32.92%的股权、华雷金属 20%的股权转让给邢桂娟。张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张利的侄子。根据《上市规则》第 6.3.3 条的规定，发行人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将邢桂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张靖以及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前述人员控制或具有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相关企业的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之（一）“关联交易”之 1“关联方”（14）。

（15）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

报告期内曾经存在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过关联交易的关联方为欧华电气和金瑞管理。欧华电气已于 2020 年 1 月 20 日注销；注销前邢桂娟持股 26.04%，宗毅持股 12.35%，李文彬持股 2.22%。金瑞管理已于 2021 年 6 月注销；注销前发行人曾经的监事刘远辉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王保银、彭玉坤、张利、高翔各持有份额 1.54%，宗雨欣持有份额 19.23%，张靖持有份额 3.08%，报告期内张利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曾经在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与发行人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如下：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 年 1-6 月（万元） | 2021 年度（万元） | 2020 年度（万元） | 2019 年度（万元） |
|------|------|------------------|-------------|-------------|-------------|
| 华雷金属 | 购买商品 | 1,178.36 | 5,491.89 | 5,333.76 | 4,147.09 |
| | 接受劳务 | 0.71 | — | — | — |
| 鑫雷节能 | 购买商品 | — | 2,057.31 | 3,134.25 | 2,882.95 |
| 佛山晖泽 | 购买商品 | — | 9.27 | 361.77 | 2,332.92 |
| 壹套节能 | 购买商品 | — | 3,316.17 | 3,088.92 | 1,910.09 |
| 冠雷塑料 | 购买商品 | 264.21 | 1,275.60 | 1,408.74 | 887.72 |
| 纬华节能 | 购买商品 | 266.00 | 1,248.37 | 635.77 | 647.30 |
| 欧华电气 | 购买商品 | — | — | — | 530.30 |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万元) | 2021年度(万元) | 2020年度(万元) | 2019年度(万元) |
|------------------|------|---------------|------------|------------|------------|
| 银量投资 | 购买商品 | — | — | — | 592.20 |
| 广州爱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 | — | — | 0.88 |
|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 | — | — | 0.53 |
|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购买商品 | — | 5.49 | — | — |
| 广州市裂变创研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0.08 | — | 0.78 |

(2)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万元) | 2021年度(万元) | 2020年度(万元) | 2019年度(万元) |
|-----------------|------|---------------|------------|------------|------------|
|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 | — | 52.42 |
| 广州市威雷制冷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5.31 | 0.58 | 6.11 |
| 鑫雷节能 | 出售商品 | — | 8.81 | — | 0.48 |
| 广州爱凯旋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 | — | 0.40 |
| 壹套节能 | 出售商品 | — | 0.41 | — | 0.36 |
| 纬华节能 | 出售商品 | — | 1.46 | 2.65 | 0.33 |
| 冠雷塑料 | 出售商品 | — | 0.02 | — | 0.30 |
| 广州弗瑞教育发展咨询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0.04 | 0.07 | 0.19 |
| 华雷金属 | 出售商品 | — | 19.64 | 0.07 | 0.07 |

(3) 关联租赁

a.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租情况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2022年1-6月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 2021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 2020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 2019年度确认的租赁收入(万元) |
|------------------|--------|----------------------|-------------------|-------------------|-------------------|
| 广州市裂变创研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房屋 | 0.42 | — | — | — |

b.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承租情况

(a) 2021年度及2022年1-6月

| 出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种类 | 年度 |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以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确认使用权资产的租赁 | | |
|-------|--------|-----------|---|---------------------------------|-----------------|-------------|
| | | | | 支付的租金（不包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万元） | 增加的租赁负债本金金额（万元） | 确认的利息支出（万元） |
| 银量投资 | 房屋 | 2022年1-6月 | — | 95.46 | -91.04 | 8.46 |
| | | 2021年 | — | 190.91 | 231.55 | 22.74 |

(b) 2019-2020 年度

| 关联方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万元） | 2019 年度（万元） |
|------|------|-------------|-------------|
| 银量投资 | 房屋租赁 | 159.10 | 190.91 |

此外，芬尼净水与银量投资分别于 2017 年 6 月 1 日与 2019 年 3 月 1 日签订《房屋无偿使用协议》，根据前述协议，芬尼净水无偿使用银量投资坐落于南沙区涌岭路 6 号的自编 2 栋 1 楼之 1 的房屋，建筑面积为 50 平方米，用于办公用途，无偿使用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4) 接受关联方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宗毅、张利等关联方为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主债权发生期间 |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
|----|----------------------------------|-----|-----------------------|-------------------------|------------|
| 1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穗银南最保字第 0007 号 | 张利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18.6.7- 2019.5.4 | 8,400 |
| 2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 穗银南最保字第 0006 号 | 宗毅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18.6.7- 2019.5.4 | 8,400 |
| 3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穗银南最保字第 0011 号 | 张利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19.5.31- 2020.5.21 | 7,000 |
| 4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 穗银南最保字第 0010 号 | 宗毅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19.5.31- 2020.5.21 | 7,000 |
| 5 |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80120180105 | 宗毅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 2016.1.1- 2020.12.31 | 3,000 |
| 6 |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张利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16.1.1- | 3,0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主债权发生期间 | 最高担保额度 (万元) |
|----|---------------------------------|--------|---------------------------|----------------------|-------------|
| | GBZ476780120180106 | | 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 2020.12.31 | |
| 7 |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80120170040 | 宗毅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 2016.1.1-2020.12.31 | 2,000 |
| 8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南沙(保)字0056号 | 张利、邢桂娟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19.12.10-2021.6.25 | 3,000 |
| 9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9年南沙(保)字0057号 | 宗毅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19.12.10-2021.6.25 | 3,000 |
| 10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年南沙(保)字0006号 | 张利、邢桂娟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17.2.23-2020.2.21 | 2,000 |
| 11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7年南沙(保)字0007号 | 宗毅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17.2.23-2020.2.21 | 2,000 |
| 12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南沙(保)字0006号 | 宗毅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18.6.28-2021.6.25 | 1,500 |
| 13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18年南沙(保)字0007号 | 张利、邢桂娟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18.6.28-2021.6.25 | 1,500 |
| 14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穗银南最保字第0063号 | 宗毅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20.7.17-2023.5.17 | 7,000 |
| 15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穗银南最保字第0064号 | 张利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20.7.17-2023.5.17 | 7,000 |
| 16 |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80120200303 | 张利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 2019.1.1-2025.12.31 | 3,000 |
| 17 | 《最高额保证合同》 GBZ476780120200304 | 宗毅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 2019.1.1-2025.12.31 | 3,000 |
| 18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0年南沙(保)字 | 张利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020.7.7-2021.6.25 | 3,000 |

| 序号 | 合同名称及编号 | 保证人 | 债权人 | 主债权发生期间 | 最高担保额度（万元） |
|----|--|-----|---------------------------|-----------------------|------------|
| | 0016号 | |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 | |
| 19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61号 | 宗毅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21.6.16-2024.6.4 | 9,000 |
| 20 | 《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1)穗银南最保字第0162号 | 张利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21.6.16-2024.6.4 | 9,000 |
| 21 |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60200180-2021年南沙(保)字0048号 | 张利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21.10.22-2023.10.21 | 3,000 |
| 22 | 《最高额保证合同》 0360200180-2021年南沙(保)字0049号 | 宗毅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 2021.10.22-2023.10.21 | 3,000 |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 关联方 | 2022年1-6月 (万元) | 2021年度 (万元) | 2020年度 (万元) | 2019年度 (万元) |
|-------------------|-------------------|----------------|----------------|----------------|
| 关键管理人员 | 909.36 | 1,986.48 | 1,352.55 | 468.71 |
| 张靖及其他关键管理人员直系亲属薪酬 | 63.94 | 159.28 | 114.30 | 80.12 |

(6)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存在发行人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a. 共同投资设立芬迪环优

2019年3月13日，发行人与时任监事刘远辉、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李文彬、张利之子张达威及其他13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芬迪环优。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420万元，持股60%，刘远辉认缴出资20万元，持股2.86%，李文彬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1.43%，张达威认缴出资10万元，持股1.43%；其余13名自然人合计认缴出资240万元，合计持股比例34.28%。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新风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b. 共同投资设立芬尼电器

2019年3月27日，发行人与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包括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李文彬、时任监事刘远辉等）、田亮等共同投资设立芬尼电器。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60%，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00万元，持股30%，田亮认缴出资100万元，持股10%。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芬尼电器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c. 共同投资设立芬创电商

2019年4月15日，发行人与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彭玉坤及其他7名自然人共同投资设立芬创电商，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225万元，持股75%，彭玉坤认缴出资5万元，持股1.67%，其他7名自然人合计认缴出资70万元，持股23.33%。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电商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d. 共同投资设立斯派科

2019年5月9日，发行人与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包括时任监事刘远辉、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李文彬、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彭玉坤，以及张利之子张达威及侄子张靖等）、彭景华共同投资设立斯派科。其中，发行人认缴出资600万元，持股60%，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310万元，持股31%，彭景华认缴出资90万元，持股9%。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翅片换热器子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e. 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芬尼

2019年9月17日，芬尼节能与利毅达投资（股东为时任及现任董事宗毅、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张利）、金瑞管理（合伙人包括张利、时任监事汪治、时任及现任董事黄纯毅、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李文彬、时任监事刘远辉、时任及现任董事及高管彭玉坤等）与金创管理（合伙人为宗毅、张利）共同投资设立安徽芬尼。其中，芬尼节能认缴出资5,200万元，持股52%，利毅达投资认缴出资3,000万元，持股30%，金瑞管理认缴出资1,300万元，持股13%，金创管理认缴出资500万元，持股5%。

该次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如下：2019年7月12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

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关于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后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2019年7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7) 关联收购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关联收购。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收购情况如下：

a. 收购纬华节能股权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分别与李文彬、宗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彬将其持有的纬华节能的5%股权以111.0753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宗毅将其持有的纬华节能的27.5%股权以611.3216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此次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0〕49号）就拟受让股权的评估值。同日，纬华节能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出资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向李文彬、宗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纬华节能已于2020年3月24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关联收购的决策程序如下：2020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宗毅和李文彬持有广州纬华节能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585.33万元（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收购宗毅持有纬华节能的27.5%股权，以106.42万元（以最终评估报告为准）收购李文彬持有纬华节能的5%股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b. 收购金焯投资股权

(a) 发行人收购李文彬、宗毅所持金焯投资的股权

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分别与李文彬、宗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李文彬将其持有的金焯投资的2.27%股权以15万元转让给发行人，宗毅将其持有的金焯投资的12.12%股权以80万元转让给发行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考虑到广州金焯自2019年9月成立以后至转让时点未实际运营，交易各方按照转让方实际出资额确定交易价格。同日，金焯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并修改公司章程有关股东及出资的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2020年3月19日分别向李文彬、宗毅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金焯投资已于2020年3月26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关联收购的决策程序如下：2020年2月11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宗毅和李文彬持有广州金烨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80万元收购宗毅持有金烨投资12.12%的股权，以15万元收购李文彬持有金烨投资的2.27%股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0年2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b) 发行人向金烨投资增资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董事会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广州金烨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以现金对金烨投资增资73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金烨投资55%的股权，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7月9日，金烨投资召开股东会，同意金烨投资的注册资本由660万元变更为1,500万元，发行人的出资额为825万元，出资比例为55%。

金烨投资已于2020年7月9日就上述增资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c) 发行人收购邢桂娟及其他非关联方所持金烨投资的股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金烨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14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金烨投资分别与邢桂娟及其他非关联方张国庆、陈超伟、李庆龙、胡胜华、刘远辉于2021年9月15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邢桂娟将其持有的金烨投资13%的股权（出资额195万元）以1,849,329.34元转让给发行人；张国庆将其持有的金烨投资10.40%的股权（出资额156万元）以1,479,463.47元转让给发行人；约定陈超伟将其持有的金烨投资15%的股权（出资额225万元）以2,133,841.54元转让给发行人；李庆龙将其持有的金烨投资3%的股权（出资额45万元）以426,768.31元转让给发行人；胡胜华将其持有的金烨投资1.20%的股权（出资额18万元）以170,707.32元转让给发行人；刘远辉将其持有的金烨投资2.40%的股权（出资额36万元）以341,414.65元转让给发行人。

同日，金烨投资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及新的公司章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30日向转让方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金烨投资已于2021年9月27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关联收购的决策程序如下：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广州金烨投资有限公司全体自然人股东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c. 收购安徽芬尼股权

根据利毅达投资、金瑞管理、金创管理与芬尼节能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1）金瑞管理将其所持安徽芬尼 13%的股权、利毅达投资将其所持安徽芬尼 30%的股权、金创管理将其所持安徽芬尼 5%的股权全部转让给芬尼节能，芬尼节能同意受让前述股权。芬尼节能受让标的股权后，其将持有安徽芬尼 100%的股权共 10,000 万元出资额；（2）上述股权转让价格以下两种方式计算的转让价格的孰低者确定：1）以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标的股权评估值；2）根据各转让方的实际出资额、实际缴付出资的天数、本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时的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计算的金额。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了解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21 号）的评估结果，芬尼节能于 2021 年 1 月 27 日，分别与利毅达投资、金瑞管理、金创管理补充签订了另一份《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就上述股权转让，利毅达投资所持 30%的股权（实缴 1,500 万元）转让价款为 14,400,000 元、金瑞管理所持 13%的股权（实缴 389.9 万元）转让价款为 3,743,040 元、金创管理所持 5%的股权（实缴 150 万元）转让价款为 1,440,000 元。

2021 年 1 月 27 日，安徽芬尼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和 2021 年 1 月 29 日分别向利毅达投资、金瑞管理和金创管理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安徽芬尼已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关联收购的决策程序如下：2021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收购广东芬尼方舟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广州金瑞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金创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安徽芬尼节能设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就上述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2021 年 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d. 收购芬尼能源股权

因发行人拟收购张靖、李文彬、王保银、高翔、毛维民及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直接及间接持有的芬尼能源股权，发行人与张靖、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合伙人包括李文彬、王保银、高翔、毛维民、张靖等人）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受让张靖全部持有和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部分持有的芬尼能源股权，同时上述人员退出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如下：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芬尼能源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17 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分别与张靖、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张靖将其持有的芬尼能源的出资 116 万元（占

芬尼能源注册资本的 9.67%) 全部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金为 192.958025 万元; 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芬尼能源的出资 100 万元¹ 出资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金为 166.343125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6 日, 芬尼能源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张靖、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支付完毕本次股权转让价款。

芬尼能源已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0 月, 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有限合伙人李文彬、王保银、高翔、毛维民、张靖及其他非关联方合伙人张国庆、胡胜华、韦发森、许永强、段一曼退出该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广州亲畅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上述退伙合伙人支付退伙价款, 并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e. 收购芬尼净水股权

因发行人拟收购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张靖及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芬尼净水股权, 发行人与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合伙人包括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张靖等人) 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 受让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的部分芬尼净水股权, 同时上述人员退出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如下: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芬尼净水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16 号) 的评估结果, 发行人与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 约定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将其持有的芬尼净水出资 84 万元² 转让给发行人, 转让金为 68.742414 万元。

2021 年 9 月 14 日, 芬尼净水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芬尼净水已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9 月, 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的有限合伙人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张靖及其他非关联方合伙人吴柳荷、戈盾、张波、周文兴、彭芬、杨元龙、田亮退出该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 广州甜润净水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已于 2021 年 9

¹ 即占芬尼能源注册资本的 8.33%。

² 即占芬尼净水注册资本的 8.4%。

月 30 日向上述退伙合伙人支付上述退伙价款，并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f. 收购云雷智能股权

因发行人拟收购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张达威、毛维民及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云雷智能股权，发行人与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合伙人包括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张达威、毛维民等人）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受让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云雷智能股权，同时上述人员退出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如下：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云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15 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与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的云雷智能出资 170 万元³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为 92.744202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7 日，云雷智能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云雷智能已于 2021 年 10 月 2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0 月，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张达威、毛维民及其他非关联方合伙人刘远辉、谭懿、张波、戈盾退出该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州云狗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上述退伙合伙人支付上述退伙价款，并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g. 收购芬尼泳池股权

因发行人拟收购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及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芬尼泳池股权，发行人与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合伙人包括李文彬、王保银、高翔等人）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受让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芬尼泳池股权，同时上述人员退出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如下：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芬尼泳池设备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20 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与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

³ 即占云雷智能注册资本的 17%。

其出资 39 万元⁴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为 66.689463 万元。

2021 年 10 月 25 日，芬尼泳池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芬尼泳池已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0 月，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及其他非关联方合伙人王俊、吴柳荷、谭懿退出该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州泳新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上述退伙合伙人支付上述退伙价款，并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h. 收购芬尼电器股权

因发行人拟收购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及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他合伙人间接持有的芬尼电器股权，发行人与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合伙人包括李文彬、王保银、高翔）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受让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芬尼电器股权，同时李文彬、王保银、高翔等人退出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如下：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芬尼电器技术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19 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与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芬尼电器出资 165 万元⁵转让给发行人，就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实际出资的 99 万元，转让价格为 120.339945 万元，发行人需于 2021 年 11 月底前将上述转让金额全部付给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未出资的 66 万元股权由发行人于 2036 年 12 月 31 日前承担出资义务。

2021 年 10 月 18 日，芬尼电器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芬尼电器已于 2021 年 10 月 18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2021 年 10 月，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合伙人退出该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州芬智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合伙人支付退伙价款，并已就本次合

⁴ 即占芬尼泳池注册资本的 5.91%。

⁵ 即占芬尼电器注册资本的 16.5%。

伙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i.收购斯派科股权

因发行人拟收购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彭玉坤、张达威、张靖及其他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间接持有的斯派科股权，发行人与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当时合伙人包括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彭玉坤、张达威、张靖等人）签订《股权转让合同》，受让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部分芬尼电器股权，同时上述人员退出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具体如下：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东斯派科空调设备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12 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与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签订《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斯派科的 145 万⁶出资以 159.293286 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2021 年 10 月 22 日，斯派科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向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支付完毕上述股权转让价款。

斯派科已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备案手续。

2021 年 9 月，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李文彬、王保银、高翔、彭玉坤、张达威、张靖及非关联方合伙人刘远辉退出该合伙企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广州派克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及 2021 年 11 月 2 日向上述退伙合伙人支付退伙价款，并已就本次合伙人变更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j.收购芬迪环优股权

因发行人拟收购王保银、李文彬、张达威及其他股东直接持有的芬迪环优股权，发行人与王保银、李文彬、张达威分别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受让王保银、李文彬、张达威等人直接持有的芬迪环优股权。具体如下：

参考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6 日出具的《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广州芬迪环优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1]618 号）的评估结果，发行人分别与王保银、李文彬、张达威签订《股东转让协议书》，约定：王保银将其持有的芬迪环优的出资 10 万元（占芬迪环优注册资本的 1.43%）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为 5.349597 万元；李文彬将其持有的芬迪环优的出资 10 万元（占芬迪环优注册资本的 1.43%）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为 5.349597 万元；张达威将其持有的芬迪环优的出资 20 万元（占芬迪环优注册资本的 2.86%）全部转让给发行人，转让金为 10.699194 万元。

⁶ 即占斯派科注册资本的 14.5%。

2021年10月20日，芬迪环优召开股东会决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于2021年11月1日向王保银、李文彬、张达威支付完毕股权转让价款。

芬迪环优已于2021年10月22日就上述股权转让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第d项至第j项所述关联收购的决策程序如下：2021年4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董监高及其亲属持有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6日就上述议案出具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8) 向关联方转让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存在无偿向关联方转让注册商标的情况，具体如下表所示：

| 序号 | 转让方 | 受让方 | 商标注册号 | 商标 | 转让完成日期 |
|----|------|-------------|----------|-----|------------|
| 1 | 芬尼节能 | 广州居有爱科技有限公司 | 32910305 | 居有爱 | 2020年12月3日 |
| 2 | | | 32916255 | 居有爱 | |
| 3 | | | 32897169 | 居有爱 | |
| 4 | | | 32917545 | 居有爱 | |

3.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除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收购及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决策程序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如下：

2019年1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2019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19年1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0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19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0年6月8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0年6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年4月6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确认2020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预计2021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1年4月6日，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1年4月26日，发行人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广东芬尼克兹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2021年9月23日，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1年10月19日，发行人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2年4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年4月29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2022年7月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广东芬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的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发行人独立董事审议了上述议案，并出具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2022年7月25日，发行人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显失公平的情形。

4. 《公司章程》《发行人上市章程》及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股东及关联董事分别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的回避制度，明确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5.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所采取的承诺

为了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企业按照证券监管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关联方以及关联交易已进行了完整、详尽地披露。除发行人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等发行人本次发行相关文件中已经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外，本人/本企业、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公司及其他关联

方与发行人之间现时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2、本人/本企业将诚信和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尽量避免和减少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以及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与发行人（包括其控制的企业，下同）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与发行人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关联交易价格依照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业务规则及发行人制度的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发行人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3、本人/本企业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对与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影响的除发行人外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有关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本人/本企业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4、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与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而给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1.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共同或分别控制的、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均与发行人的行业不同，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2. 为避免同业竞争所采取的有效措施或承诺

为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函。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三）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同业竞争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拥有 13 家控股子公司。

（二）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直接参股公司 1 家。

（三）发行人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分支机构。

（四）发行人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子公司为芬创电商和金烨投资。

（五）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不动产查册信息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未拥有不动产，发行人子公司共拥有 11 处不动产，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利人 | 证号 | 坐落 | 权利类型 | 权利取得方式 | 规划用途 | 面积 (平方米) | 使用年限 | 他项权利 |
|----|------|--------------------------|----------------|----------------------|--------|------------------------|--------------------------------|-----------------------|------------------|
| 1 | 芬尼节能 |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72号 | 南沙区岗天路3号(自编1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出让/自建 | 土地：工业/房屋：部分首层为车库，其余为厂房 | 土地：17,949.2456 房屋：21,780.36 | 2007.12.27-2057.12.26 | 已抵押 ⁷ |
| 2 | 芬尼节能 |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76号 | 南沙区岗天路3号(自编1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出让/自建 | 土地：工业/房屋：厂房 | 土地：17,949.2456 房屋：8,915.63 | 2007.12.27-2057.12.26 | 已抵押 ⁸ |

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显示，（1）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抵押设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债权数额：30,000 万元，债务履行起始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债务履行结束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2）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抵押设立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最高债权额：6,000 万元，债务履行起始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债务履行结束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

⁸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 2023 年 2 月 16 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显示，（1）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抵押设立时间：2021 年 6 月 17 日，债权数额：30,000 万元，债务履行起始时间：2021 年 6 月 16 日，债务履行结束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2）抵押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抵押方式：最高额抵押，抵押设立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最高债权额：6,000 万元，债务履行起始时间：2023 年 2 月 6 日，债务履行结束时间：2023 年 9 月 16 日。

| 序号 | 权利人 | 证号 | 坐落 | 权利类型 | 权利取得方式 | 规划用途 | 面积 (平方米) | 使用年限 | 他项权利 |
|----|------|--------------------------|------------------------------|----------------------|---------|---------------------|------------------------------------|-----------------------|-------------------|
| | | | 编 2 栋) | 筑物) 所有 权 | | | | | |
| 3 | 芬尼节能 | 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71号 | 南区沙大镇元333(自编栋)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出让 / 自建 | 土地: 工业 / 房屋: 门卫室 | 土地 : 17,949.24 56 房屋 : 40.75 | 2007.12.27-2057.12.26 | 已抵押 ⁹ |
| 4 | 芬尼节能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18380号 | 广州市番禺区环番大道北555号天安总部中心2号楼2001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 / 购买 | 土地: 工业用地 / 房屋: 厂房 | 房屋 : 957.03 | 2002.6.26-2052.6.25 | 已抵押 ¹⁰ |
| 5 | 芬尼节能 | 粤房地权证穗字第0210251818号 | 广州市番禺区环番大道北555号天安中心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 / 购买 | 土地: 其他商服用地 / 房屋: 车位 | 13.25 | 未记载 | 无 |

⁹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2月16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显示, (1) 抵押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抵押设立时间: 2021年6月17日, 债权数额: 30,000万元, 债务履行起始时间: 2021年6月16日, 债务履行结束时间: 2026年6月4日; (2) 抵押权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抵押设立时间: 2023年2月6日, 最高债权额: 6,000万元, 债务履行起始时间: 2023年2月6日, 债务履行结束时间: 2023年9月16日。

¹⁰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于2023年2月15日出具的《广州市不动产登记查册表》显示, 抵押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 抵押方式: 最高额抵押, 抵押设立时间: 2020年12月25日, 债权数额: 3,000万元, 债务履行起始时间: 2019年1月1日, 债务履行结束时间: 2025年12月31日。

| 序号 | 权利人 | 证号 | 坐落 | 权利类型 | 权利取得方式 | 规划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使用年限 | 他项权利 |
|----|------|-------------------------|---------------------|-----------------|--------|------------------|---|-------------------------------|------|
| | | | 2、3、4号楼下8号地室号 | | | | | | |
| 6 | 安徽芬尼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804338号 | 江产集中起区圳与安路交叉口西北角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 | 工业用地 | 96,566 | 2019.11.25-2069.11.24 | 无 |
| 7 | 安徽芬尼 |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10645号 | 江产集中区5#班宿舍、水泵房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自建 | 工业用地/住宅(工业配套)、工业 | 共有宗地: 96,566 倒班宿舍: 9,133.02 水泵房: 62.74 | 土地使用期限: 2019.11.25-2069.11.24 | 无 |
| 8 | 安徽芬尼 |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10646号 | 江产集中区1#门卫、2#门卫、3#门卫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自建 | 工业用地/工业 | 共有宗地: 96,566 1#门卫: 85.49 2#门卫: 40.11 3#门卫: 30.24 | 土地使用期限: 2019.11.25-2069.11.24 | 无 |
| 9 | 安徽芬尼 |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10647号 | 江产集中区1#厂房、2#厂房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出让/自建 | 工业用地/工业 | 共有宗地: 96,566 1#厂房: 10,054.05 2#厂房: 44,355.36 | 土地使用期限: 2019.11.25-2069.11.24 | 无 |

| 序号 | 权利人 | 证号 | 坐落 | 权利类型 | 权利取得方式 | 规划用途 | 面积(平方米) | 使用年限 | 他项权利 |
|----|------|-------------------------|---------------------|----------------------|--------|---------|---|-------------------------------|------|
| 10 | 芜湖金烨 | 皖(2019)芜湖市不动产权第0804333号 | 江北业中起区安路西北、徽森材料有限公司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出让 | 工业用地 | 9,694 | 2019.11.25-2069.11.24 | 无 |
| 11 | 芜湖金烨 | 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10112号 | 江北业中永西北路1#厂房、门卫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出让/自建 | 工业用地/工业 | 共有宗地: 9,694 1#厂房: 9,593.11 门卫: 9.61 | 土地使用期限: 2019.11.25-2069.11.24 | 无 |

据此,发行人子公司合法拥有上述不动产权,除受限于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五)“发行人拥有不动产的情况”与(十一)“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所述之权利人的他项权利外,发行人子公司对上述不动产依法独立享有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

(六)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无在建工程

(七) 发行人拥有的专利、商标专用权、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商标局网站(网址: <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查询,截至2023年1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371项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商标注册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

与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意见，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注册商标 29 项。

2. 授权专利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信息公示网站(网址：<http://cpquery.cnipa.gov.cn/>)查询，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共 772 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专利证书文件以及境外律师、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意见，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境外授权专利 6 项。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28 项经注册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经注册登记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4. 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其提供的作品登记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共拥有 8 项经注册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外未拥有经注册登记的作品著作权。

（八）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账面净值 50 万元以上的境内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或发票，发行人有权拥有或使用主营业务经营所必须的主要生产设备。

（九）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境外律师、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意见以及境外律师、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意见，截至该等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境外注册商标及境外授权专利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购买、自建、自主研发、申请注册等方式合法取得。根据境外律师、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意见以及境外律师、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意见，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上述境外主要财产主要系通过申请注册、受让的方式合法取得。

（十一）主要财产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财产权利受限的基本情况如下：

根据芬尼节能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自贸试验区南沙分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2021）穗银南最抵字第 0002 号），芬尼节能以其拥有的“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2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6 号”、“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11200171 号”《不动产权证书》下的房地产，为发行人、芬尼节能与该行在 2021 年 6 月 16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形成的一系列债务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责任的最高限额为 3 亿元。据此，芬尼节能就上述不动产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芬尼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番禺支行签订的《最高额抵押合同》（编号：GDY476780120200145），芬尼节能以其拥有的位于广州市番禺区东环街番禺大道北 555 号天安总部中心 2 号楼 2001 的厂房（粤房地权证穗字第 0210218380 号）为其与该行之间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署的主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0,000 元。据此，芬尼节能就上述不动产办理了抵押登记。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用于开具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保函保证金及店铺保证金、共管账户存款的货币资金金额为 18,326,814.03 元。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主要财产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华进联合专利商标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境外商标意见以及境外律师、境外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出具的境外专利意见，截至该等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相关境外注册商标不存在担保或其他权利受限情况。

（十二）发行人的主要租赁物业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且使用的主要租赁物业共 37 处。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除存在如下情形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相关租赁物业的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子公司承租的部分物业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根据《城

市房地产管理法》《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房屋租赁的出租人与承租人应当签订租赁合同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房屋租赁当事人将可能会被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将被处以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租赁合同未办理备案的，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有效性。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承租物业瑕疵（包括但不限于未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等）而导致发行人未能继续承租该等物业或承受任何损失，在发行人未获出租方足额补偿的情形下，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罚款、搬迁费、基建费、装修费、停工损失等支出费用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确保不会因此给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法律意见已披露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及物业租赁合同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银行综合授信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和重大建设工程合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销售订单或销售框架协议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包括：

1. 银行综合授信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银行综合授信合同、保证合同、抵押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一）1。

2.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销售订单（单个客户每年金额前五大）或销售框架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一）2。

3. 重大采购框架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与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框架协议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一）3。

4. 建设工程相关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签署的且已履行完毕、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金额 1,0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建设工程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部分之十一、（一）4。

（二）合同主体及合同的履行

对于上述重大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合同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是该等合同的签约主体，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需变更合同主体的情形。上述重大合同中合同对方为中国境内企业的，相关合同均适用中国法。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适用中国法的重大合同的签署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和法律纠纷，该等合同合法、有效。

（三）侵权之债

1. 遵守工商行政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2. 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发行人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2）发行人员工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社会保险费申报明细等资料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906 人，其中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共计 28 人，主要原因是，员工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社会保险月度申报时点、员工社会保险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入新任职单位、员工为无需缴存社会保险的退休返聘人员、员工自愿放弃缴存以及员工当月离职。

（3）劳务派遣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4）遵守劳动与社会保险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未在规定时限内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及未足额缴纳员工社会保险费及违反有关劳务派遣用工的规定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庸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3. 遵守职工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1) 发行人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办理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并在办理缴存登记后为职工办理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

(2) 发行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员工名册、工资表、住房公积金缴存明细以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1,906 人，其中未缴存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共计 29 人，主要原因是，员工当月入职但入职时间超过所在单位住房公积金月度申报时点、员工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从原单位转入新任职单位、员工为无需缴存住房公积金的退休返聘人员、员工自愿放弃缴存以及员工当月离职。

(3) 遵守住房公积金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承诺：“如应有权部门要求或决定，发行人因在本次发行上市之前的经营活动中存在未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未在规定时间内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及为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账户设立手续、未足额缴纳员工住房公积金而需承担任何罚款或遭受任何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发行人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承受的损失，且毋需发行人支付任何对价。”

4. 遵守安全生产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相关应急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应急管理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5. 遵守其他方面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税务方面的守法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在环境保护和质量监督方面的守法情况见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所述。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及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其他重大侵权之债。

(四)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

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均因正常的经营业务产生，不存在关联方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形。发行人没有为关联方提供担保，不存在因担保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潜在风险。

（五）发行人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仅根据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做出的判断，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增资扩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历次增资扩股行为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收购或出售资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出售资产情形。本法律意见所称“重大收购”是指收购金额达到 100 万元或以上的收购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重大收购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 2“重大关联交易”之（7）“关联收购”所述。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收购行为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三）根据发行人声明以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无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其他资产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章程》的制定及修改

2015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公司章程》。该章程已在广州市工商局备案。

经核查，发行人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期间《公司章程》的修订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二）《公司章程》的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上市章程》系根据有关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起草和修订

2022 年 4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的于本次上市后实施的《上市章程》。经本所律师核

查,《上市章程》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定。《上市章程》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目前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机构或职位;董事会由独立董事和非独立董事组成;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发行人还设置了经营所需的职能部门。

基于上述,发行人目前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 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按照《公司法》等规定,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本所律师核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规定,制订了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草案,该等议事规则的草案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于发行人本次上市之日起生效。该等议事规则草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自2019年1月1日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17次股东大会会议,24次董事会会议和18次监事会会议。

根据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文件资料,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或董事会作出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发生的前述变化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经核查，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总人数（包括离职及现任）为 16 人，主要变动情况如下：新增独立董事和董事共 4 人，变更 1 名独立董事，变更 2 名监事，减少 1 名高级管理人员，总理由宗毅变更为张利。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主要系发行人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所致，且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未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因此，最近三年内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中设有独立董事三名。根据独立董事任职声明、《公司章程》和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政府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政府补助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收到的单笔金额 10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助均取得了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的批准，该等政府补助事项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2020 年 2 月 25 日¹¹，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税务局对芜湖金烨作出《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简易）》（江北税简罚[2020]2 号），根据该决定书，因芜湖金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土地使用税纳税资料，该局对芜湖金烨处以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芜湖金烨已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

¹¹ 于该等行政处罚作出之日，发行人尚未收购金烨投资（金烨投资当时持有芜湖金烨 100% 的股权），芜湖金烨当时并非发行人的控股孙公司。

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据此，本所认为，芜湖金焯上述被罚款 100 元的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相关主管税务部门出具的守法证明、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而被税务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根据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主管生态环境部门网站，发行人及其主要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相关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罚。

（二）产品质量、技术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没有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的法律、法规受到过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广东芬尼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投入以下项目：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万元） | 拟使用募集资金额（万元） |
|-------------------|-----------|--------------|
| 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 51,800 | 41,800 |
| 热泵部件制造项目 | 10,500.88 | 9,000.88 |
| 芬尼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 3,990 | 3,990 |
| 芬尼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 8,410.57 | 8,410.57 |
|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 — | 21,799 |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发行人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不足部分由发行人以自筹资金解决。若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管理和使用超募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批准或授权

1.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2. 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核准/备案

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发行人已取得相关发展和改革主管部门的备案证明，有关备案信息如下：

| 项目名称 | 已取得的核准/备案 |
|-------------------|---|
| 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 | 《关于同意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备案变更的通知》（江北产发[2020]16号） |
| 热泵部件制造项目 | 《投资项目登记备案证》（开备[2022]5号） |
| 芬尼营销服务网络升级及品牌建设项目 | 《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440115-04-875861） |
| 芬尼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 | 《广东省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3-440115-04-04-445350） |

3. 环境主管部门的核准

2020年7月28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芜承诺准许[2020]016号审批意见，该局原则同意《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结论。

2022年5月5日，芜湖市生态环境局作出芜环行审[2022]74号审批意见，该局原则同意芜湖金焯按照《芜湖金焯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热泵部件制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因此，发行人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环境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文件。

4. 土地主管部门的核准

安徽芬尼已就芬尼清洁能源装备制造产业园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10647号）。

芜湖金焯已就热泵部件制造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皖（2022）芜湖市不动产权第1410112号）。

芬尼节能已就芬尼数字化信息化管理升级项目取得《不动产权证》（粤（2015）广州市不动产权第11200176号）。

经核查，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得到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并已取得了有关政府部门的必要的批文、许可与备案。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二）经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及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对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本所律师的调查依赖于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的查询结果。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的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的尚未了结的单笔涉诉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诉讼、仲裁的具体情况如下：

2013 年 2 月 25 日，李贤锡与芬尼节能签订《专利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贤锡将专利（包括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有机废气冷凝液化回收装置”（201120458499.2）、“气体冷凝与回热装置，（201220248223.6））、方便清洗的空气热交换器”（201220420500.7）、“空气除湿与加热装置”（201220233180.4）；已受理尚未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热泵除湿干燥装置”（201220448295.5）、“健康舒适节能空调器”（201220382502.1）；已受理尚未授权的发明专利“健康舒适节能空调器及对空气的处理方法”（201210274487.3），“有机废气冷凝液化回收装置”（201110364898.7））的全部权利转让给芬尼节能，专利转让款包括 35 万元及产品提成。2021 年 2 月 3 日，李贤锡与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贤锡同意将《专利转让协议书》中李贤锡项下享有的对芬尼节能的所有债权（包括但不限于追偿专利转让费、违约金、律师费等）依法转让给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此转让债权相关的其他权利也一并转让。

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与李贤锡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书》后，以芬尼节能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诉讼，该案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立案。根据广州知识产权法院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作出的（2021）粤 73 知民初 282 号《民事判决书》，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如下：1）被告向原告支付 2016-2020 年所拖欠的专利转让款合计 525 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计算至被告付清款项之日止）；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57.5 万元（按专利转让款损失的 30%计算）；3）被告承担原告律师费 9 万元；4）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李贤锡为本案第三人。

根据（2021）粤 73 知民初 282 号《民事判决书》，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判决如下：

1)芬尼节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2016-2020 年度专利转让提成款共 200 万元；2) 芬尼节能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赔偿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违约金 60 万元及律师费 9 万元；3) 驳回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提供的资料，芬尼节能已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上诉，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予以受理。中山大宇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未上诉。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本案尚处于二审审理过程中。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如下主要行政处罚：

(1) 如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十六“发行人的税务”所述，芜湖金焯因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土地使用纳税资料而受到行政处罚，芜湖金焯已缴纳罚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相关规定，芜湖金焯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2) 2019 年 3 月 19 日，南沙海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南关缉违字[2019]000019 号)，认定发行人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申报出口的商用热泵机组（报关单号 516620180668087125），出口货物价格申报不实，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所列之违规行为，对发行人前述行为作出罚款 1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南沙海关于 2020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发行人上述违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事项，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

(3) 2019 年 4 月 30 日，广州市公安消防支队南沙区大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应急南（消）行罚决字[2019]0011 号），认定芬尼节能消防设施、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擅自停用、拆除消防设施、器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占用防火间距，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对芬尼节能给予罚款 20,000 元的行政处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芬尼节能已缴纳上述罚款。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消防救援大队于 2020 年 3 月 31 日出具的《证明》，芬尼节能上述受行政处罚的行为为一般违法行为。

(4) 2021 年 7 月 29 日，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穗南综执（八）罚字[2021]1030 号），认定芬尼节能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检查时存在未按规定报告职业病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五十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七十四条及《广州市卫生健康委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从轻情形的规定，决定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根据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复函，芬尼节能上述行政处罚已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结案，芬尼节能已整改完成，处罚的行为属于非重大违法行为。

3.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长宗毅、总经理张利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在中国境内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制作，但参与了对《招股说明书》的讨论，并详细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及引用本法律意见相关内容的部分，本所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本法律意见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和相应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以及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出具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承诺人就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作出的承诺主要包括：本次发行上市前相关股东所持股份的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被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承诺；稳定股价及股份回购的承诺；《招股说明书》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未能履行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股东情况的专项承诺；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及劳务派遣的补偿承诺；关于物业瑕疵的补偿承诺等。承诺人已就上述承诺事项签署相应的承诺函。经核查，承诺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合伙企业或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具备作出《招股说明书》已披露的相关承诺的主体资格；承诺函已经承诺人适当签署；承诺函内容及其约束措施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

二十三、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客户中存在前员工及其近亲属担任主要股东或主要管理人员的情况，上述客户及人员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发行人与此类客户之间的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等客户出售商品的交易

单位：元

| 客户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19,132,695.87 | 60,847,772.00 | 39,969,056.14 | 33,225,435.86 |
| 山东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8,118,833.98 | 26,663,441.79 | 16,588,977.45 | 15,508,685.05 |
| 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¹² | 出售商品 | 6,395,160.79 | 22,686,129.81 | 16,876,997.59 | 15,385,820.50 |
| 河南道和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 | — | 4,080,448.46 |
| 广州睿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2,155,956.19 | 558,282.71 | 1,276,486.70 |
| 湖北芬雷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 | — | 1,171,593.47 |
| 佛山衡逊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 | — | 773,607.05 |
| 杭州筑冷暖贸易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187,035.41 | 1,209,778.70 | 499,455.77 | 355,530.15 |
| 杭州凯瑞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 | 1,285.94 | 267,294.96 |
| 广州铭汇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9,716.80 | 14,424.78 | 11,079.65 | 106,191.64 |
| 杭州耀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¹³ | 出售商品 | — | — | — | 51,157.36 |
| 广州粤建精工机电安装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143,008.84 | 106,371.69 | 9,292.04 |
| 佛山市马尔斯新能源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 | 191,150.46 | — |
| 佛山市百益德电器科技有限公司 | 出售商品 | — | 396.84 | — | — |

(二) 报告期内, 发行人向该等客户采购劳务及商品的交易

单位: 元

| 单位名称 | 交易内容 | 2022年1-6月 | 2021年度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
| 北京中能恒业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1,307,050.24 | 267,972.33 | 2,011,334.02 |
| 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46,053.92 | 54,522.16 | 163,086.60 | 123,557.32 |
| 杭州凯瑞暖通科技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 | — | 219,764.32 |
| 广州睿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 采购资产 | — | 28,027.52 | — | 83,458.64 |
| | 接受劳务 | 2,919,059.41 | 754,493.23 | 2,466,195.60 | 273,532.11 |
| 广州铭汇冷暖工程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243,031.68 | 1,153,054.93 | 364,095.49 |
| 杭州筑冷暖贸易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6,141.59 | — | — |
| 杭州耀舜节能设备有限公司 | 接受劳务 | — | — | — | 15,751.26 |

¹² 根据《审计报告》, 湖南芬圣商贸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2020年8月4日注销)的实际控制人为戈盾, 故将该客户收入与湖南丰谊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合并列示。

¹³ 该公司已于2020年4月29日注销。

二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基于上述，除本法律意见正文部分之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及授权”所述的本次发行上市尚需深交所审核同意和中国证监会注册外，本所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性结论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法定条件；
- （二）《招股说明书》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正本一式一份，自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